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50號

原告 高志勝

被告 曾聖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18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陳乃翊

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